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14点00分在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二楼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0日在指定披露

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等。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段为:2024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40万股。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17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968,611 股。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所列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其他未现场出席的参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结果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Gang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 钢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Tianyi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天意 律师

2024 年 10 月 25 日